

上杭县水利局文件

杭水〔2025〕20号

上杭县水利局关于 公布上杭县 2025 年度水电站安全生产 “三个责任人”名单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（水利）：

为确保我县水电站安全运行，按照省水利厅关于水电站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求，经乡镇上报并研究确定，现公布上杭县 2025 年度水电站安全生产“三个责任人”名单（详见附件）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并就水电站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出以下几点要求：

一、要严格落实安全责任。明确水电站防汛“三个责任人”，及时向社会公示，并在现场树立公示牌。责任人发生变化时，应及时公布调整情况，做好新任责任人的岗位培训。

二、要强化责任人的责任意识，提高其履职能力。主体责任人应当了解水电站基本情况和运行情况、重大危险源和安全风险隐患、安全管理（防汛）应急预案等。监管责任人应当定期到现场监督检查，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，及时提出处置意见。行政

责任人要清楚履职的大坝下游村庄、人口、重要基础设施等情况，应急处置方案和群众避让转移路线等。

三、要提高安全管理水平。水电站业主是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责任主体，各乡镇应当督促水电站业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，保障安全投入，规范运行管理，加强教育培训，加快推进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，提高安全管理水平。

附件：上杭县 2025 年度水电站安全生产“三个责任人”名单

上杭县水利局

2025 年 3 月 18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。

上杭县水利局

2025 年 3 月 18 日印发
